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駿科銷售債券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駿科銷售債券訂立協議，代價為111,873,831.26港元。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13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按彼等之指示)配發及發行841,156,62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股份須受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禁售期間所限。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駿科銷售債券

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駿科銷售債券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雙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即現時為駿科銷售債券之實益擁有人之六名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駿科銷售債券。

駿科銷售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2) 利息

零利息

(3) 到期日

自駿科銷售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駿科銷售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行。

(4) 兌換期

駿科銷售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兌換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將駿科銷售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駿科兌換股份。

(5) 兌換價

每股駿科兌換股份之現行兌換價為0.19港元，有關兌換價可就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作出慣常的調整。

(6) 駿科兌換股份

按現行兌換價每股駿科兌換股份0.19港元悉數兌換駿科銷售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駿科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263,157,894股駿科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科已發行557,699,728股駿科股份。假設駿科股本架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悉數兌換駿科銷售債券概無變動（除因有關兌換而產生者外），因悉數兌換駿科銷售債券而將向本公司發行之駿科兌換股份佔：(i)駿科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19%；及(ii)因悉數兌換駿科銷售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駿科兌換股份而擴大之駿科已發行股本約32.06%。

駿科銷售債券之一項條款為倘及如於緊隨發行相關駿科兌換股份後，有關駿科銷售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持有附有投票權之駿科兌換股份（連同駿科之其他股份）之總數會超過駿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則駿科銷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不可被行使（並因此駿科將不會發行駿科兌換股份）。

(7) 可轉讓性

在駿科同意下，駿科銷售債券可予轉讓。

(8) 贖回及購回

駿科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向一名駿科銷售債券持有人事先前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法定面值）駿科銷售債券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倘全數贖回，則連同累計及未償還利息）。

駿科亦可按駿科與駿科銷售債券之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駿科銷售債券。

代價及其基準

駿科銷售債券之代價為111,873,831.2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13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841,156,62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駿科銷售債券之面值為50,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每股駿科兌換股份0.19港元之兌換價，駿科銷售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有263,157,894股兌換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即協議日期)每股駿科股份0.405港元之收市價，駿科銷售債券之價值為106,578,947.07港元。代價111,873,831.26港元較駿科銷售債券之有關價值溢價4.97%。

841,156,626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

每股代價股份0.13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於簽訂協議前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17.39%；
- (ii) 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6港元折讓約9.28%；及
- (iii) 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3港元溢價約15.35%。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1,261,796,48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一概未獲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須於完成交易日期仍然有效；
- (2)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自駿科取得確認下列各項之證明書正本(i)於協議日期，銷售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概無銷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及每股駿科兌換股份之現行兌換價為0.19港元；(ii)其同意賣方向本公司轉讓駿科銷售債券；及(iii)由聯交所授予有關駿科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撤回或修訂及仍然完全有效；
- (4) 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5)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並無違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書面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第(1)及(2)項除外)。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被視為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能就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最後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承諾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提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之受託人均不會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其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有關駿科集團之資料

駿科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及借貸業務。

以下載列駿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駿科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48,928 | 21,592 | 25,914 |
| 毛利 | 4,822 | 4,198 | 3,422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4,050 | 26,097 | 14,349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4,050 | 26,097 | 14,353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駿科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87,816,000港元及44,961,000港元。

有關駿科之詳情，請參閱已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之公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現時集中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之太陽能業務；(ii)貸款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九年底在太陽能業務打下基礎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專注綠色能源及其相關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已發展其貸款業務以擴闊其業務範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闊其財務投資組合之良機。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於出售本公司於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下游發電站項目)及放債人業務。憑藉於擁有放債平台之駿科之投資，本集團預期可分配更多資源以專注於其下游發電站項目，並因應現時市況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收購駿科銷售債券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一直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一直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駿科」 | 指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
| 「駿科兌換股份」 | 指 | 因行使駿科銷售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駿科股份 |
| 「駿科集團」 | 指 | 駿科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駿科銷售債券」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而駿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兌換債券 |
| 「駿科股份」 | 指 | 駿科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兌換日期」 | 指 | 相關發行日期後一年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駿科銷售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譚紹祺先生、譚紹良先生、郭榮民先生、盧雄先生、鐘志昭先生及梁嘉琪女士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